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2號

上訴人 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

被上訴人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怡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
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
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
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12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30日送達予上訴人收受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
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是揆
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賴怡靜